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 关于蒙古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 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为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蒙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旅游关系，就蒙古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蒙古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名誉领事应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蒙古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及其名誉领事官员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缔约双方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五、名誉领事可以是缔约一方公民或第三国公民，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蒙古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职业领事馆时，应撤销名誉领事馆。

七、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古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蒙古国政府

代 表

舒·阿勒坦格列尔

(签 字)